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改革，规范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版）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应遵循审慎、科学、制衡与效率兼顾的原则，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向经理层授权，合理避免董事会职权同经理层职权交叉、冲突。

第四条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及临时授权事项。长期授权事项为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，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。

第五条 授权范围分为资产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社会捐赠等三类。以下事项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，其中涉及须由集团公司批准的事项，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办理。每半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授权执行情况。

- （一）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技术改造项目；
- （二）单笔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参股股权公开转让；
- （三）单笔价值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；
- （四）皖维高新下属子公司产权和资产非公开转让；
- （五）单笔 500 万元以下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

或备案；

（六）单笔 500 万元以下融资方案；

（七）单笔 5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；

（八）国有资产（含呆坏账）单笔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处理与核销；

（九）重大投资项目中的单台 500 万元以下关键性设备采购、单项 500 万元以下重大技术引进，单次 100 万元以下购买服务等项目；

（十）单笔 100 万元以下经济纠纷的处理和解决方案；

第六条 授权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，应以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进行。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。

（三）经理层决策授权的重大事项前，应依据皖维高新党委议事规则及“三重一大”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。

（四）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可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适时调整。

第七条 经理层应就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财务运行、科技创新、企业改革等工作以书面或通过会议形式向董事会报告，一年不少于 2 次。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各项经济指标值及事项等必须真实、准确。下列重大（突发）事项 3 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报告。

（一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变更、终止等，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；

- (二) 超过 100 万元以上资产损失的；
- (三) 可能依法负有赔偿责任，造成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；
- (四) 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(五) 5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，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- (六)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、发生重伤类及以上安全事故、受到环保部门查处以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；
- (七) 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经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